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 (1)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獨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公告
- (3) 關於參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活動
暨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2026年9月8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劉剛；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章剑平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已申请辞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名潘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

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对潘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潘平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潘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指标，并拟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6 年度业绩责任书》（其中新晋经理层成员还需与公司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和《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署上述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余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长明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会的召集通知/通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潘平先生简历

潘平先生，1962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1984 年至 1989 年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89 年至今在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业务。1993 年取得证券律师从业资格（安徽省首批），从事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专项服务。现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独立董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潘平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

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潘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

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潘平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在线就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三）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汪小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明

独立董事：赵建莉

财务总监：黄宇

董事会秘书：丁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鹏

电话：0551-63738989

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也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会议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